**《实验动物伦理福利审查申请书》填写指导**

1.**申请表**须至少在实验前3周提交。审核经过初审-修改-初审-复审过程。具体流程为：秘书进行格式审阅及修改，赋予审查编号 （1-2d）→兽医审阅（3-4d）→初审（5-7d）→复审（8-10d）→秘书通知课题组打印2份“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同意书”和1份“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表”至秘书处，赋予伦理批准编号，由主任签字、盖章后发还1份同意书给课题组，公示通过。

2.**实验名称**：用科学的语言描述具体科学实验课题。

能合并填写的动物实验要合并申请（如，实验设计和操作相同的不同品系、药物的动物实验）。如果该申请的动物实验内容是大课题的一部分，请填写本部分动物实验附属的小课题的名称。

3.**项目来源及编号：**填写项目名称及编号或“自选课题”。

4.**拟实验时间：**

a.由于实验应在伦理审查通过之后开展，所以建议拟实验时间至少在审查申请后3周左右；

b. 填写只需精确至月；

c. 每次提交时，请检查拟实验时间是否晚于最后一次提交的时间；

d. 拟实验时间须与下方的实验计划相符，避免过长或过短。

5.**申请人信息：**申请人指填表人。信息要真实全面，不能缺漏，否则表格填写的问题没办法反馈。（注意英文首字母大写）

6.**实验负责人信息：**实验负责人指课题的负责人，一般为导师。信息要完备、真实。（注意英文首字母大写）

7. **实验人员：**

a.实验人员一定要有资格证号，否则不能通过审查。

b. 实验人随着实验的持续变化，可以有所增加或改变，但要提交申请文件备案。

8.**研究目的及科学贡献：**要写明课题的背景、目的、意义，动物实验的必要性，动物实验设计逻辑和拟解决的问题。（不超过1000字）

9.**主要参考文献：**小于5篇

10.**是否有关联项目通过审核：**如实填写，无或有，并备注项目名称，IACUC编号。

11.**动物来源：**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；有多个来源的，必须多选。

12.**动物级别：**啮齿动物为清洁级或SPF级。

13.**动物数量：**

a.注意与下方实验计划基本一致。

b. 如果计划包括配繁，请填写配繁前后所需的总的动物数量。

14.**饲养地点**依据实际情况选择。注意：饲养地点不在本动物中心的情况，如果您的课题是南京大学PI的课题，需要请对方饲养设施出具伦理审查委托书（委托书包括设施使用许可证，设施地点，设施类型等基本信息）；如果不是校内PI，则不接受申请。

15.**饲养设施类型**：啮齿类动物饲养必须选择屏障设施；兔子、犬等可以选择普通设施。

16.**动物实验计划与分组：**要写清分组，动物数量，处理方式，处理时间等情况。包括“分组方式、组名、动物数量、各组具体处理、处理频率和周期、后续实验及周期、重复情况”。具体解释如下：

具体处理方式：包括配繁、造模、给药、手术等。

处理频率和周期：如，每周n次共n周；处理1次，饲养n周后观察模型成立情况，等等。

后续实验及周期：包括处死提取组织、测血糖血压、成像、其他指标测定等（此处不需要描述具体操作；处死取组织不用写实验频率和周期，只填写处死的时间点）。

17.**给药：**a.包括药物、注射细胞、麻醉剂；b. 给药剂量需要同时提供浓度/细胞量和体积。

18.**标本采集：**填写内容针对单只动物，包括血液、组织（组织需填写具体名称）。

例如，采集肝脏，采集方法剖检，采集次数及频率，1次，采集持续时间不需填写。

例如，采集血液，采集方法眼眶静脉丛采血，采集次数及频率 5次，采集量，每次0.1ml，采集持续时间不需填写。

例如，采集尿液，采集方法：代谢笼收集，采集次数及频率，1次，采集量——，持续时间24小时。

19.**5.4实验操作中**各项（术者资质、实验地点、术后护理、疼痛评价）均需填写。

a．若实验后立即处死，实验后的护理可填“无”。

b. 若实验地点在生科楼，需要在实验地点栏写明。

20.**生命终结标准：**建议根据实验情况选择多项标准（勿全选）。例如：肿瘤造瘤实验要考虑肿瘤的大小、动物承受力，“虚弱（无法进食或饮水）”“实体瘤的大小超过动物体重的10%”；手术实验要考虑，“感染，在抗生素治疗无效并伴随动物全身性不适症状”“心血管系统：大失血、已给予一次输液治疗后仍贫血（低于20％）”；化学药物刺激实验要考虑“垂死/濒死：动物在没有麻醉或镇静的状态下，表现精神抑郁伴随体温过低（低于37℃）时”

21.**动物安乐死方法**：

a. 如果在动物房饲养，基本都涉及二氧化碳安乐死，需要选上。

b. 注意非必需情况不选择不推荐方法（△或×），若选择要提交必要的理由，由伦理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22.**安乐死方法中，用过剂量的药物（如戊巴比妥）对动物实施安乐死时**，在给药10分钟后必须再次检测动物的生命体征。请对5.9进行选择。（若选不上，可以尝试勾除5.7选项后重选，再对5.9进行操作。）

23.**剩余动物的最终处理**如需选择转给其他课题组，请另作说明。

24.**动物尸体、组织、或体液的最终处理：**一般情况下可以选择1、制作标本和 2、集中无公害化处理。

25.**特殊物资使用**指动物实验中（非实验室实验）涉及的特殊物资。

注射细胞，选择2生物制品，填写细胞名称及种属来源

高脂饲料造模，选择5其他，填写自制高脂饲料。

抑制剂、激动剂等药物，选择3化学品、药品，填写名称。

26.**如对伦理审查有特殊要求，请说明：**一般情况填写无，如果有需要避开的委员可以提出。

27.请根据初审和复审意见修改，复审通过后下载、打印申请表（请单面打印、需含2份同意书），课题负责人、执行人及合作单位负责人在声明人签字栏签字，然后连同必要的审查资料递交到动物伦理委员会办公室（其中1份同意书签字盖章后会返给申请者，请尽量回形针装订）生命科学学院A129。联系人：陆老师，联系电话: 025-89681351。